

商业汇票 贴现与再贴现 操作实务

主 编 刘南园
副主编 肖文发
毛正恒
徐 华

商业承兑汇票

2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主 编 刘南园

副主编 肖文发 毛正恒 徐 华

编 委

刘南园 肖文发 毛正恒 徐 华

王 珏 简金泉 舒 明 贾 英

吕跃平 邱 峰 罗得安 刘万军

李孟宋 郭肱忠 黄 伟 成志勇

刘晓波 占新军 钟春华 金南峰

夏承鹏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汇票概论..... [1]

一、商业汇票概述/1

二、商业承兑汇票/9

第二章 银行承兑汇票的办理与核算 [19]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概念/19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规定/20

-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21
- 四、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处理/23
- 五、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程序/26
- 六、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26

第三章 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风险防范与控制 [32]

- 一、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风险表现及成因/32
-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防范与控制/41

第四章 再贴现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51]

- 一、风险的种类/51
- 二、风险的控制/52

第五章 江西省商业汇票业务概述 [55]

- 一、江西省商业汇票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55
- 二、商业汇票业务开展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及推广经验/60
- 三、面临的主要难点及政策建议/65

第六章 区域中心城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 [69]

- 一、南昌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69
- 二、九江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75

- 三、鹰潭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81
- 四、景德镇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86
- 五、萍乡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93
- 六、新余市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100

第七章 地区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 [104]

- 一、赣州地区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104
- 二、吉安地区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107
- 三、宜春地区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112
- 四、上饶地区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119

第八章 支持大型企业发展..... [126]

- 一、用好货币政策新工具,支持新钢公司再发展/126
- 二、重点突出,成效显著/128
- 三、缓解资金紧张矛盾,支持企业生产发展/132

第九章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135]

- 一、充分运用再贴现工具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135
- 二、适时投入,灵活操作,促进发展/138
- 三、加速资金周转,支持企业发展/142

第十章 支持农业及相关行业发展..... [145]

一、努力用好用活再贴现, 积极支持赣南农业发展/145	
二、发挥再贴现作用, 支持棉花收购与调销/149	
三、再贴现实证四例/151	
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银行主办行制的结合使红星企业集团重现“活力”/155	
附录.....	[160]
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160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汇票背书转让有关法律问题的批复》/162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163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再贴现额度的通知》/165	
五、人行、工行、农行、农发行、内贸部、纺织总会《关于棉花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168	
六、人行、工行、农行、内贸部、化工部《关于化肥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170	
七、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再贴现业务的通知〉的通知》/17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77	
九、《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7	

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3

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204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211

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关于商业汇票的规定/212

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核算办法》中关于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的规定/217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227

后记..... {232}

●第一章

商业汇票概论

一、商业汇票概述

(一)商业汇票的概念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银行承兑的票据。

商业汇票是商业信用发展的产物,它具有以下特点:

1. 商业汇票是设权证券。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首先必须作成证券,商业汇票所表示的权利,是一种以到期后给付一定金额为标的的债权。商业汇票所载明的权利是依票据的作成同时发生的,商业汇票的作用就在于以书面形式规定了债权人持到期的票据向承兑人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权利。

2. 商业汇票是要式证券。商业汇票作为债务支付凭证,必

须具备必备的形式和内容。不按有关规定作成的票据或欠缺记载事项,将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甚至会造成票据无效。此外,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付款、追索等行为,也必须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方为有效。

3. 商业汇票是一种可流通转让的无因证券。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并允许背书转让,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行使权利时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正由于其流通性和无因性,所以能加速资金周转并与银行融通资金相结合,通过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将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的轨道,有利于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有利于金融宏观调控。

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供货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可持其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二)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

商业汇票是一种要式证券,为了使商业汇票有效成立,必须依法记载一定事项,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汇票格式。

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有:必须记载事项、应该记载事项和可以记载事项三类。

1. 必须记载事项。必须记载事项是构成一张有效商业汇票的基本要求,对这些事项如果不予记载或记载不全,将导致商业

汇票无效。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确定的金额。
- (4)付款人名称。
- (5)收款人名称。
- (6)出票日期。
- (7)出票人签章。

2.应该记载事项。应该记载事项是指在通常情况下汇票上应该记载的事项,但与必须记载事项效力不同,如应该记载事项未记载或记载不全,可依法进行推断,不影响汇票的效力。应该记载事项包括:

(1)付款日期。是汇票上记明支付票款的日期,又称汇票到期日。有以下四种方式:

①见票即付。是收款人或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时,付款人见到汇票即予付款。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②定日付款。是出票人在出票时,在汇票上记明某年某月某日付款,以该日期为到期日。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记明见票后若干日付款。

④出票后定期付款。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记明从出票日起若干日后付款。

(2)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3)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可以记载事项。商业汇票上可以记载除必须和应该记载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而是依据其他法律产生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禁止记载事项。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商业汇票上可以记载法律法规以外的事项,但“可以记载”并非毫无限制,有些事项是禁止在汇票中记载的。按记载的后果不同,禁止记载事项分为两种:

(1)使该项记载无效的事项。如在汇票上记载出票人担保付款的义务等,“视为无记载”,该项记载无效。

(2)使票据无效的事项。该种事项一经记载,则票据无效。最常见的使汇票无效的事项是有条件支付的记载。

(三)商业汇票的票据关系和票据行为

1.商业汇票的票据关系。商业汇票的票据关系是指商业汇票的当事人之间基于出票、背书等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又称为票据法律关系,其实质就是商业汇票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从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看,票据权利人为债权人,票据义务人为债务人。而商业汇票票据关系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债权人的付款请求权与债务人的付款义务,另一类是债权人的追索权与债务人的偿付义务。

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基本当事人是在票据发生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关系的必要主体。基本当事人有三个,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非基本当事人是在票据发生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进入票据关系之中的当事人,如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和保证人

等。

上述当事人不一定同时出现于某张商业汇票上,除基本当事人外,非基本当事人是否存在,完全取决于相关的票据行为是否发生。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为汇票债权人,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商业汇票付款人、承兑人及背书人、保证人等因在汇票上签章,都属于债务人。其中承兑人在承兑之后成为主债务人,负有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责任,付款人、背书人、保证人为汇票上的次债务人,负有担保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2. 商业汇票的票据行为。商业汇票的票据行为是指为能产生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而作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主要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等四种行为,其中出票是创设票据的原始行为,又称为基本票据行为;其他行为是在票据设立后产生的,又称为附属票据行为。

(1)商业汇票的出票。出票即商业汇票的签发,指出票人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作成票据,即出票人在票据上作出符合法定款式的记载;二是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从而收款人成为商业汇票持有人并取得票据权利。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发生真实合法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的商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不准超过支付能力签发商业汇票或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商业汇票。

(2)商业汇票的背书。背书指持票人为转让票据权利或将一定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

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背书主要有三种: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汇票背书必须记载的事项有: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前两项为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欠缺记载,背书无效;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背书记载的位置应在票据的背面,不得记载于票据的正面。背书生效后,背书人即成为汇票上的债务人,必须承担担保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商业汇票的承兑。承兑是商业汇票特有的行为,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商业汇票的承兑具有如下特征:

①商业汇票承兑是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它以出票行为的成立为前提。

②商业汇票承兑是汇票付款人承诺票据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付款人一旦对汇票进行承兑即成为汇票主债务人,必须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承兑的程序包括持票人的提示承兑和付款人的承兑或拒绝承兑。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

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对于提示承兑的商业汇票,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拒绝承兑的,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4)商业汇票的保证。商业汇票的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票据的信用度,减少票据的风险。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上写明: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名称和住所;③被保证人名称;④保证日期;⑤保证人签章。其中第①、②、③项为绝对应记载事项,欠缺记载,保证无效。

保证行为生效后,保证人即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必须向被保证人的一切后手承担保证责任。另外,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保证人在代被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对承兑人、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四)商业汇票的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

1. 商业汇票的票据权利。商业汇票的票据权利指收款人或持票人以取得汇票金额为目的,凭商业汇票对汇票债务人所行使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两种。

(1)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持票人向商业汇票的主债务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请求支付票面金额的权利,是汇票的第一次权利。

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是持票人,他可能是收款人,也可能是最后被背书人。而承担付款义务的人主要是主债务人,未经承兑的商业汇票其主债务人为出票人,经过承兑的商业汇票其主债务人为承兑人。

(2)追索权。追索权是指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汇票的第二次权利。

行使追索权的可能是最后持票人,也可能是代为清偿了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负担偿还义务的是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

2. 商业汇票的票据义务。商业汇票的票据义务是指票据债务人应向汇票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票据债务人主要有:承兑人、付款人、背书人和保证人。

(1)承兑人的义务。承兑人为汇票主债务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责任。当汇票到期时,如承兑人无力支付票款,应承担按《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关责任。

(2)付款人的义务。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在没有承兑人或由自己承兑的情况下,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

(3)背书人的义务。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应承担证明前手签章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的义务。同时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票据清偿义务。

(4)保证人的义务。商业汇票的保证人也是商业汇票的债

务人之一,对商业汇票的被保证人负有担保义务。在被保证人未履行汇票义务时,保证人必须承担与被保证人相同数量的责任。

二、商业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的概念

商业承兑汇票是商业汇票的一种,是指债务人作为汇票的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并承兑,承诺于汇票到期日支付票款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有如下特征:

(1)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它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2)在交易活动中,债权人签发向债务人索取票款的汇票,由债务人在票面上注明承认到期付款的“承兑”字样并签章,从而承担付款的责任,债权人同时也获得付款请求权。

(3)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行为是由付款人承担。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基本规定

在商品交易活动中,交易双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商业承兑汇票双方约定签发,其商品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必须真实有效。

2. 票面要素完整规范。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要包括以下内容:

(1)填写一式三联商业承兑汇票(见附表),格式由人民银行

统一印制。

(2)填写汇票签发日及到期日。为防止变造、涂改,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其中,汇票到期日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期限填写,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填写收、付款人的全称、帐号及其开户银行名称和行号。

(4)汇票金额大、小写要完全一致。金额填错不允许涂改,应作废重填。大、小写不符或有涂改时,该汇票无效。

(5)在指定位置填写该汇票所依据的交易合同号码。

(6)出票人签章。

(7)承兑人签章。 -

(三)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分为收款人签发付款人承兑和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两种。

1. 收款人签发商业承兑汇票:

(1)收款人根据商品交易合同进行商品交易,按照与付款人商定的内容,由收款人财务部门一次套写一式三联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要素要完整规范,同时在汇票第一、二联“出票人签章”处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后,将第一、二联送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第三联留存备查。

(2)付款人收到收款人签发的第一、二联商业承兑汇票,经核对无误后同意承兑,则在票据第二联“承兑人签章”处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注明承兑日期,然后将票据第二联退回收款人,第一联由付款人留存。

(3)收款人收到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联后,经查验付款单位已签章承兑,可按汇票到期日先后顺序排列专夹保管。